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HWZX-G2025-0822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7。

第九条 验收

-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徐州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SD-4K-P	186000.00	台	1	186000.00	
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	SD-LED100	48500.00	台	1	48500.00	
腔镜灌注泵	QB-1	26000.00	台	1	26000.00	
宫腔镜	ZG-3A	21000.00	条	1	21000.00	
宫腔内窥镜及手术器械	GST-1	24000.00	台	1	24000.00	
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NDL-1	185000.00	台	1	185000.00	
双极电切内窥镜	J0330E	46000.00	套	1	46000.00	
高频手术系统	ECO-800CIV	52000.00	台	1	52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588500.00（含税含运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设备主材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

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以及配套器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为验收合格交货价，且不做调整。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手续、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还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商检合格证等。

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属于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在合同中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生产厂家标准配置为准。乙方的销售、安装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2.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2.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

2.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人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包装及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商原厂包装，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3.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3 特别条款：a.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 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证等相关证件；d.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合法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良好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4. 交货物验收、异议

4.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4.2 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

合同要求及标准，产品说明书对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设备均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3 乙方交付设备时须将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给、随机工具、软件密码等交付甲方；乙方未完整交付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等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并视为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4 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货物与合同货物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责任。

4.5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 3 日内派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5.3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4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共同验收工作。乙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

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所用。

5.5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3、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4、货物来源生产方标准，且必须是有关生产方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6 设备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后，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5.7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8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5.9 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双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五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10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元（小写金额：58850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

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 15 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7655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4119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 15 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6.3 乙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 （1）项目移交确认单
- （2）结算金额审核确认单
- （3）正式发票

6.4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大学路支行

银行帐号：522275424767

6.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以当期应付资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但因政府资金结算手续的原因逾期的除外。

7.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主机质保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7.2 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和更换；

7.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乙方将免费提供更换件。质保期间如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配件或耗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但更换配件的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7.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故障不能现场排除的，3 日内提供备用机（提供备用机一台，设备故障无法及时处理时备用，备用机所有权归厂家所有），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7.5 质保期内，设备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按 1:2 延长质保期（具体时间，按天数算）。

7.6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乙方未尽到维修质保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再加 15% 的管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7 质保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 95% 即 347 天以上质保期按 1: 4（按天算）顺延。（如果因维修导致停机时间过长，其他补偿条款，双方友好协商）。

7.8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

7.9 质保期后维修时，如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提供优惠价格（不高于八折），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需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好后 6 个月内，对仪器设备再次发生同样的故障并且需要更换同样零配件时，乙方

承诺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7.10 质保期后，如甲方需延长保修时间，乙方质保费不得高于第一年销售合同里单台设备全额的 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

8. 技术培训

8.1 工程师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人员进行设备的结构和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故障诊断维修基础知识理论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并提供该设备的操作手册（一套）、维修手册（一套）交设备管理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合同价中。

8.2 临床培训： 免费提供现场临床培训。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报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价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4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

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20%承担违约金。

10.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7 天（不足 7 天的，按 7 天计算），按总货款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合同即解除，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1.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10.1.7 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备案 1 份。

14. 合同附件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

乙 方：徐州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

工业园珠江东路 10 号 7F709 室

电 话：

电 话：1539680069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徐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522275424767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一、	基本参数: 摄像系统、光源、内窥镜, 腔镜灌注泵, 动力刨削系统, 保证设备性能兼容性处于最佳状态。
二、	摄像系统
1	图像分辨 3840(水平)×2160(垂直), 可输出 3840×2160, 1920×1080 分辨率图像
2	主机自带触摸显示屏, 可便捷进行功能及参数设定。尺寸 5 英寸
3	8 种手术模式, 如腹腔镜、膀胱镜、宫腔镜等模式。4 种用户自定义模式, 可根据用户需求, 更改图像参数并保存, 下次使用时可直接调出方便切换不同手术场景。
4	具备 3D 降噪技术, 支持 8 级降噪等级设置, 满足不同科室降噪需求
5	具有降噪调节、锐度增强调节、对比度调节、色彩饱和度调节、图像冻结功能
6	具备智能曝光功能, 7 级曝光等级可调, 有效抑制图像过曝, 满足不同科室曝光需求
7	图像具备 2.5 倍电子放大功能
8	画面具有水平、垂直翻转、180° 翻转功能, 满足特殊部位的观察需求
9	具备 2 种电子染色功能, 辅助医生进行诊断和治疗
10	具备宽动态增强算法功能 (HDR), 降低图像过暗和过曝区域
11	具有超强抗干扰能力, 能够有效滤除电刀等高频设备干扰
12	可连接纤维内窥镜, 实现纤维内窥镜下的清晰观察
13	主机内置手术图像、视频录制功能。可录制手术视频和存储图片, 视频和图片分辨率为 3840×2160
14	主机具备 2 个 USB3.0 端口, 插入 U 盘, 实现手术影像的快速存储
15	视频输出信号: 4K 输出不少于 3 种, 至少包含 1 种 HDMI 端口; 1080P 高清输出 1 种
三、	摄像头

1	摄像头传感器：采用超低噪声 CMOS
2	水平分辨率 1600 线
3	具有 3 个按键，可自定义功能。14 个功能可选
四、	光源
1	LED 型光源
2	使用寿命 80000 小时
3	显色指数：90
4	冷光源的光输出孔与照明用光缆采用插接式连接，光输出孔：10mm
5	自带触摸显示屏，便捷进行功能及参数设定。尺寸 7 英寸
6	工作时长显示功能：显示设备的工作累计时间，提示 LED 光源模组的使用寿命
7	主机导光束插口有保护装置，意外拔出自动关闭保护，避免人眼意外伤害
8	光源具备待机功能，直接开启照明，无需每次开关机
五、	腔镜灌注泵
1	腔镜灌注泵利用液体介质对腔体加压膨胀，适用于腔镜检查 and 手术中形成可视空间及腔内冲洗。
2	自动控制，过压时候自动停止工作。当压力恢复正常时设备自动进入正常工作状态。数值显示设定压力、设定流量、腔内实际压力，可在 KPa 和 mmHg 两个压力显示单位进行切换。
3	电源：交流 220V $\pm$ 22V 50Hz $\pm$ 1Hz。输入功率：90VA。
4	设定压力调节范围 2.6KPa $\sim$ 53.3KPa（20mmHg $\sim$ 400mmHg）。在压力显示单位为 KPa 时，压力调节步长为 0.1KPa，压力显示单位为 mmHg 时，压力调节步长为 1mmHg。
5	设定流量调节范围 0.1L/min $\sim$ 1L/min。调节步长为 0.1L/min。
6	设定压力和设定流量的开机设定值为前次使用设定值。
7	具备过压减压和报警功能。灌注泵实际压力超过设定压力 3999Pa（30mmHg），灌注泵能在 10 秒内减压和报警。

8	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2020 和 GB9706.28-2021 标准要求。
9	电磁兼容要求符合 YY0505-2021 标准要求。
10	传感输液器整体采用符合医疗器械要求的材质
11	适用于高温高压方式灭菌（塑料针除外）
12	适用于低温等离子方式灭菌
13	输液袋插拔方便，快捷。双针接口，方便更换输液袋
六、	宫腔检查镜
1	直管型镜体，医生更便于控制内窥镜的方向
2	内外鞘分体式设计，超大灌注空间，保证术野清晰，灌流效率高
3	镜体工作长度 300mm，镜体外径 $\varnothing$ 3mm，视向角 30°
4	显色指数 Ra 为 90
5	窥镜两种灭菌方式，低温等离子灭菌和环氧乙烷灭菌
6	内鞘操作器最大外径 14.5Fr，外鞘 16.5Fr，器械通道最小内径 $>$ 6Fr，可搭配 5Fr 硬质器械及 6Fr 软质器械，灵活应对多种病灶；内外鞘分体式设计，超大灌注空间，保证术野清晰，灌流效率高
7	可配备灌注内外鞘套，其鞘套管壁上均有刻度标志，籍以判断病变位置，以供宫腔镜术后探查
8	同型号下的产品，不少于 3 种手术鞘及操作器的配套组合，均可持续循环灌流，保证镜下视野清晰
9	采用免维护水阀，即使在频繁的操作下，依旧可以放心使用；机械关闭水阀时可以避免漏水，无磁片式设计也可延长使用寿命，避免因多次洗消所带来的磁片消磁无法密闭导致的漏水情况
10	光缆：配有转换接头可与 WOLF、STORZ 光源连接
11	光缆接头可与 STORZ、OLYMPUS、WOLF、ACMI 光缆连接

12	5Fr 硬质手术器械，手术器械长度 340mm，4 种钳口供选择； 手术器械为医用不锈钢制作的硬性器械，刃部是由不锈钢 20Cr13 加工制造，杆部由不 锈钢加工制造，便于定位，强度佳
七、	冷刀刨削系统
1	本产品配合内窥镜在医疗机构使用。用于在内窥镜手术中，实现绞碎、切除和打磨组织手术功能
2	主机具有连续运行模式，电压：220V；频率：50Hz；功率：130VA
3	触控液晶屏，7 英寸，可显示设备参数及进行参数设定，可调节转速和往复转频率等功能
4	液晶屏显示转速设定值，实际转速、正/反转、往复转转速，实时负压情况
5	手持电机接入显示功能，可在术前帮助术者确认重要部件的连接情况
6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为手术的安全进行提供全方位保障
7	收集瓶集满时，系统自动停止负压吸引并有声光报警提示，防止液体进入设备
8	具有刀头堵塞声光报警功能
9	具有手柄电机高温声光报警功能
10	前面板具有独特的泄压按键可开关吸引功能，便于术后拆卸部件进行洗消
11	防水等级：脚踏开关防护进液程度 IPX8
12	可无极调速，刀具可正转、反转、往复转，转速调节范围：300-7500 转/分
13	手持电机具有吸引控制功能，负压吸引力可手动调节
14	手持电机的最大输出转矩 80mN • M
15	瞬间最大抽气速率为 28.5L / min

16	最大负压流量 ≥ 400 mL/min
17	噪声 ≤ 65 dB(A)
18	刀头规格：内齿， $\phi 4.0 \times 355$ mm
19	手柄、切割刀具、电缆线、硅胶管可采用低温等离子灭菌或环氧乙烷灭菌
20	镜体呈Y型，操作孔道为直式，可置入直径3 mm的巨型硬式器械，容易控制方向、操作有力，适用于各种薄厚的病灶；
21	可选配电切组件，与电切镜共鞘使用，术中切换术式可免除更换手术组件对患者宫颈处造成的机械性损伤
22	视向角 12° ，视场角 $\geq 70^\circ$
23	显色指数 ≥ 90
24	内窥镜器械通道最小宽度 ≥ 14.0 Fr，镜体插入部最大宽度 ≤ 18.5 Fr
25	外鞘套外径 ≤ 7.5 mm
26	配套手术器械规格 $\phi 3$ mm，手术器械可以拆卸。有源器械可配置单极和双极手术器械，至少6把，包含手术剪，手术钳，单级电凝棒，单级电凝钩。
八、	双极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1	于子宫腔内，子宫肿瘤、息肉，粘膜下肌瘤、子宫纵膈、宫腔黏连等宫腔电切微创手术治疗。
2	工作温度：40–70℃；
3	工作频率：300kHz；
4	阻抗显示：0–9999 Ω ；
5	包含CUT(切割)模式，COAG(止血、凝固)模式，切割模式下额定负载250 Ω ，凝血模式下额定负载75 Ω ；切割最大输出功率：350W，凝血最大输出功率：150W
6	智能控制技术，主机自动识别组织阻抗，识别后匹配对应输出功率实现流畅切割，且具备功率曲线的设定功率和真实输出的

	差异补偿功能，实现手术高效稳定；
7	包含超脉冲（SP）起弧模式，PK 起弧模式，快速起弧；
8	七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可视化功率调节，具有故障报警功能
9	可显示实时电切功率值和电凝功率值、电极激活状态、脚踏连接状态
10	机器功率可精细调节，调节步进精确至 5w
11	采用软开关谐振技术，降低设备的 EMI
12	主机设有音量旋钮，可调节声音大小，区分 CUT、COAG 工作声音，避免踩错脚踏
13	主机具备记忆模式，记忆功率值，减少重复操作
14	具有自动识别电极、脚踏的连接状态。自动检测和识别切割或凝固模式输出的默认功率。
15	故障报警提示功能、输出正常提示功能。
16	配双色脚踏开关
17	外鞘设计：外鞘尺寸 26Fr，设有外鞘出水口和控制开关
18	内鞘设计：24Fr，可 360° 旋转，外鞘保持静止时操作器、内窥镜、内鞘和手术电极可 360° 旋转，可持续灌流
19	内窥镜：直径 4mm，视向角 30°，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可承受低温等离子消毒
20	操作器：被动式结构设计；操作器、内鞘、外鞘套之间为快速卡锁式装接设计，便于操作

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按标书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买方要求，如不能满足买方要求，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我们的目标是实现客户满意度最大化，确保仪器设备最佳使用状态。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所投产品**主机质保叁年**（自设备验收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外服务均执行本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一、售后服务体系

我公司建立了一个以客户为中心，覆盖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服务体系

1、预防性售后服务维护体系

（1）定期巡检：根据设备风险等级，提供月度、季度或年度预防性维护，主动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针对铜山区人民医院此次采购设备，我公司提供季度维护服务，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2）性能检测：按照制造商标准和国标，定期对设备的关键性能参数进行检测，确保仪器设备性能稳定。

（3）保养提醒：建立设备档案，主动提醒用户进行耗材更换等定期保养工作。

（4）操作培训复训：定期提供免费的操作与日常维护复训，降低人为操作故障率。

2、快速响应与维修体系

(1) 7x24 小时服务热线： 提供全天候故障受理渠道。电话支持服务为用户提供最优质的技术服务，只要您对整个系统提出问题，我们立即有资深的技术工程师随时帮您迅速有效地解决技术问题，直到得到令您满意的结果。支持电话 15396800697，如有更改，我公司将提前通知使用单位。

(2) 即时响应机制： 在接到客户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通过与客户沟通初步诊断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

(3) 远程诊断支持： 在用户授权且网络允许的情况下，提供远程技术诊断与指导，随时为用户提供紧急支持，随时免费解答用户的问题， 我公司提供网上技术支持，**在线服务时间为 24 小时**。同时可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QQ\MSN\微信等)提问，可以**立即得到回复**，得到实时的互联网在线支持。

(4) 现场维修服务： 经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公司将派出一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即刻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公司承担**。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立即启用备用机，直至问题解决。

(5) 备件供应保障： 建立中心备件库与区域备件点，确保维修所需备件及时供应。

(6) 质保期内免收任何维修费用，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二、售后服务组织及技术保障措施

1、生产企业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1) 售后服务总部： 设立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服务热线接听、工单派发、服务质量监督与客户关系管理。

(2) 区域服务网络： 在全国划分为[3]个大区，设立区域服务中心，配备区域经理、资深工程师和备件库。

(3) 本地化服务团队： 在各省/重点城市驻有现场服务工程师，确保快速抵达现场。所有工程师均经制造商严格认证。

(4) 技术支持专家组： 由公司内部高级工程师和与制造商联合组建的专家团队，负责处理重大、疑难技术问题。

2、我公司售后服务组织：由售后经理负责下的专门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3、技术保障措施

(1) 人员资质保障：

- 所有工程师均持有医疗器械相关维修技术认证。
- 定期进行内部技术考核与制造商原厂再培训。
- 强化临床安全与合规操作培训。

(2) 工具与装备保障：

- 为工程师配备专用维修工具、诊断软件及防护装备。
- 配备便携式检测设备，用于现场性能验证。

(3) 备件供应链保障：

- 设立中央备件库，储备常用及关键备件。
- 与制造商建立绿色备件通道，保障紧急缺货件供应。

(4) 信息管理系统保障:

- 采用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实现报修、派工、过程跟踪、满意度回访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 系统自动监控响应与修复时限, 超时自动升级预警。

(5) 质量与安全体系保障:

- 所有服务活动遵循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售后维修服务均形成记录档案, 工程师和用户共同签字生效。每年有项目负责人会跟踪用户对设备的使用情况和问题建议, 并作好详细记录, 登记存档。记录档案保存十年。

三、用户回访制度:

(1) 公司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每一个月会电话回访用户, 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并作好记录存档。

(2) 每年派维修人员上门巡访 4 次, 详细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隐患, 对存在质量隐患的部件进行维护、维修直至更换, 并持续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保证采购人能够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 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供应商 (公章): 徐州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312-HWZX-G2025-0822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588500.00
总价（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投标人：徐州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 JSZC-320312-HWZX-G2025-0822

项目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沈大、SD-4K-P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1	台	186000.00	186000.00	
2	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	沈大、SD-LED100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1	台	48500.00	48500.00	
3	腔镜灌注泵	沈大、QB-1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1	台	26000.00	26000.00	
4	宫腔镜	沈大、ZG-3A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1	套	21000.00	21000.00	
5	宫腔内窥镜及手术器械	沈大、GST-1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1	套	24000.00	24000.00	冷刀 刨削 系统
6	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沈大、NDL-1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1	台	185000.00	185000.00	

7	双极电切内窥镜	沈大、J0330E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1	套	46000.00	46000.00	双极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8	高频手术系统	亿高 ECO-800CIV	南京亿高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1	台	52000.00	52000.00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588500.00 元）					

投标人：徐州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后，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

1. 验收原则

1.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坚决予以配合。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1.2 货物在验收时，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提供的必要文件。

1.3 设备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安排专人按照货物技术指标要求和我方负责人按投标文件中相关指标，以及验货清单查验货物主件及零部件是否完好、齐全，带料试机查验货物功能是否达标。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自身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再安排专人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查验。

1.4 设备送到后，一经发现问题，立即退货；在采购人使用两周内发现问题、有关部门复检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运输费用由我方承担。

1.5 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要求一次达标，质量合格。安装的所有施工及其安全由我方负责。

2. 验收流程

（1）确定验收标准和流程

在验收开始前，必须明确验收的标准和流程。这些标准和流程应该根据医疗器械的相关法规和质量标准制定，包括产品的质量、安全性、有效性等方面的要求。同时，验收流程应包括验收的步骤、顺序、时间等细节，以便于规范操作和实施。

（2）检查产品资质和证明文件

在验收过程中，需要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资质和证明文件进行检查。这些文件

包括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以及生产商、经销商的资质证明文件等。确保所验收的产品具备合法性和合规性。

(3) 核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

在验收过程中，需要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这些信息应与采购合同、订单等文件中的要求相符。同时，还需要对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进行检查，确保没有错误或遗漏。

(4) 进行产品初步检验和质量评估

初步检验包括对产品的外观、结构、性能等进行检查，以确保产品没有明显的质量问题或缺陷。质量评估则需要对产品的性能参数、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保产品能够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5) 填写验收记录，并进行签字确认。

在验收过程中，需要对每个环节进行详细的记录，包括产品信息、检验情况、质量评估结果等。这些记录应该详细、准确，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以确保验收的责任和可追溯性。

(6)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和处理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应当及时与我方联系，并要求其进行整改或更换。同时，需要对问题产品进行跟踪和处理，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7) 根据验收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如退货、换货等

根据验收情况，需要对不合格的产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于轻微问题的产品，可以进行维修或调试；对于严重问题的产品，应当退货或换货等。同时，需要对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 对验收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验收结束后，需要对验收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这些资料包括验收计划、验收记录、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和记录，以便于日后的查询和管理。同时，也方便对企业内部的审核和监督。

供应商（公章）：徐州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此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且不接受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三、采购标的：1 套宫腔镜系统采购及配套安装调试服务。包含以下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摄像系统	台	1
2	光源	台	1
3	内窥镜	条	1
4	腔镜灌注泵	台	1
5	动力刨削系统	台	1
6	双极等离子电切镜	台	1

四、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基本参数

摄像系统、光源、内窥镜，腔镜灌注泵，动力刨削系统，保证设备性能兼容性处于最佳状态。

2、摄像系统

2.1. 图像分辨 ≥ 3840 (水平) $\times 2160$ (垂直)，可输出 3840×2160 , 1920×1080 分辨率图像

2.2. 主机自带触摸显示屏，可便捷进行功能及参数设定。尺寸 ≥ 5 英寸

2.3. $\blacktriangle$ ≥ 8 种手术模式，如腹腔镜、膀胱镜、宫腔镜等模式。 ≥ 4 种用户自定义模式，可根据用户需求，更改图像参数并保存，下次使用时可直接调出

2.4. 具备 3D 降噪技术，支持 ≥ 8 级降噪等级设置，满足不同科室降噪需求

2.5. 具有降噪调节、锐度增强调节、对比度调节、色彩饱和度调节、图像冻结功能

2.6. 具备智能曝光功能，曝光等级可调，有效抑制图像过曝，满足不同科室曝光需求

2.7. 图像具备 ≥ 2.5 倍电子放大功能

2.8. 可个性化调节红、绿、蓝色温，满足不同用户的观察需求

- 2.9. 画面具有水平、垂直翻转、180° 翻转功能，满足特殊部位的观察需求
- 2.10. 具备 2 种或以上电子染色功能，辅助医生进行诊断和治疗
- 2.11. 具备宽动态增强算法功能，降低图像过暗和过曝区域
- 2.12. 具有强抗干扰能力，能够有效滤除电刀等高频设备干扰
- 2.13. 可连接纤维内窥镜，实现纤维内窥镜下的清晰观察
- 2.14. 主机内置手术图像、视频录制功能。可录制手术视频和存储图片，视频和图片分辨率为 $\geq 3840 \times 2160$
- 2.15. 主机至少 2 个 USB3.0 端口，插入 U 盘，实现手术影像的快速存储
- 2.16. 视频输出信号：4K 输出不少于 3 种，至少包含 1 种 HDMI 端口；1080P 高清输出 1 种

3、摄像头

- 3.1. 摄像头传感器：采用超低噪声 CMOS
- 3.2. 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600 线
- 3.3. 具有 ≥ 3 个按键，可自定义功能。 ≥ 14 个功能可选

4、光源

- 4.1. LED 型光源
- 4.2. 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 4.3. 显色指数： ≥ 90
- 4.4. 冷光源的光输出孔与照明用光缆采用插接式连接，光输出孔：10mm
- 4.5. 自带触摸显示屏，便捷进行功能及参数设定。尺寸 ≥ 7 英寸
- 4.6. 工作时长显示功能：显示设备的工作累计时间，提示 LED 光源模组的使用寿命
- 4.7. 主机导光束插口有保护装置，意外拔出自动关闭保护，避免人眼意外伤害

- 4.8. 光源具备待机功能，直接开启照明，无需每次开关机

5、腔镜灌注泵

- 5.1. 腔镜灌注泵利用液体介质对腔体加压膨胀，适用于腔镜检查 and 手术中形成可视空间及腔内冲洗。
- 5.2. 自动控制，过压时候自动停止工作。当压力恢复正常时设备自动进入

正常工作状态。数值显示设定压力、设定流量、腔内实际压力，可在 KPa 和 mmHg 两个压力显示单位进行切换。

5.3. 电源:交流 220V $\pm$ 22V 50Hz $\pm$ 1Hz。输入功率: 90VA。

5.4. 设定压力调节范围 2.6KPa $\sim$ 53.3KPa (20mmHg $\sim$ 400mmHg)。在压力显示单位为 KPa 时，压力调节步长为 0.1KPa，压力显示单位为 mmHg 时，压力调节步长为 1mmHg。

5.5. 设定流量调节范围 0.1L/min $\sim$ 1L/min。调节步长为 0.1L/min。

5.6. 设定压力和设定流量的开机设定值为前次使用设定值。

5.7. 具备过压减压和报警功能。灌注泵实际压力超过设定压力 3999Pa (30mmHg)，灌注泵能在 10 秒内减压和报警。

5.8. 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2007 标准要求。

5.9. 电磁兼容要求符合 YY0505-2012 标准要求。

5.10. 传感输液器整体采用符合医疗器械要求的材质；

5.11. 适用于高温高压方式灭菌（塑料针除外）；

5.12. 适用于低温等离子方式灭菌；

5.13. 输液袋插拔方便，快捷。双针接口，方便更换输液袋；

6、宫腔检查镜

6.1. 直管型镜体，医生更便于控制内窥镜的方向

6.2. 内外鞘分体式设计，超大灌注空间，保证术野清晰，灌流效率高

6.3. 镜体工作长度 $\geq$ 300mm，镜体外径 $\leq$ Ø3mm，视向角 30°

6.4. 显色指数 Ra $\geq$ 90

6.5. 窥镜至少两种灭菌方式，其中包括低温等离子灭菌

6.6. 内鞘操作器最大外径 $\leq$ 14.5Fr，外鞘 $\leq$ 16.5Fr，器械通道最小内径 $\geq$ 6Fr，可搭配 5Fr 硬质器械及 6Fr 软质器械，灵活应对多种病灶；内外鞘分体式设计，超大灌注空间，保证术野清晰，灌流效率高

6.7. 可配备灌注内外鞘套，其鞘套管壁上均有刻度标志，籍以判断病变位置，以供宫腔镜术后探查

6.8. 同型号下的产品，不少于 3 种手术鞘及操作器的配套组合，均可持续循环灌流，保证镜下视野清晰

6.9. 采用免维护水阀，即使在频繁的操作下，依旧可以放心使用；机械关闭水阀时可以避免漏水，无磁片式设计也可延长使用寿命，避免因多次洗消所带来的磁片消磁无法密闭导致的漏水情况

6.10. 光缆：配有转换接头可与 WOLF、STORZ 光源连接

6.11. 光缆接头可与 STORZ、OLYMPUS、WOLF、ACMI 光缆连接

6.12. 5Fr 硬质手术器械，手术器械长度 $\geq 340\text{mm}$ ，至少可提供 4 种钳口；手术器械为医用不锈钢制作的硬性器械，刃部是由不锈钢 20Cr13 加工制造，杆部由不 锈钢加工制造，便于定位，强度佳

7、冷刀刨削系统

7.1. 本产品配合内窥镜在医疗机构使用。用于在内窥镜手术中，实现绞碎、切除和打磨组织手术功能

7.2. 主机具有连续运行模式，电压：220V；频率：50Hz；功率：130VA

7.3. 触控液晶屏， ≥ 7 英寸，可显示设备参数及进行参数设定，可调节转速和往复转频率等功能

7.4. 液晶屏显示转速设定值，实际转速、正/反转、往复转转速，实时负压情况

7.5. 手持电机接入显示功能，可在术前帮助术者确认重要部件的连接情况

7.6.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为手术的安全进行提供全方位保障

7.7. 收集瓶集满时，系统自动停止负压吸引并有声光报警提示，防止液体进入设备

7.8. 具有刀头堵塞声光报警功能

7.9. 具有手柄电机高温声光报警功能

7.10. 前面板具有独特的泄压按键可开关吸引功能，便于术后拆卸部件进行洗消

7.11. 防水等级：脚踏开关防护进液程度 IPX8

7.12. ▲可无极调速，刀具可正转、反转、往复转，转速调节范围：300-7500 转/分

7.13. 手持电机具有吸引控制功能，负压吸引力可手动调节

7.14. 手持电机的最大输出转矩 $80\text{mN} \cdot \text{M}$

- 7.15. 瞬间最大抽气速率 $\geq 28\text{L} / \text{min}$
- 7.16. 最大负压流量 $\geq 400 \text{ mL/min}$
- 7.17. 噪声 $\leq 65\text{dB(A)}$
- 7.18. 刀头规格：内齿， $\phi 4.0 \times 355\text{mm}$
- 7.19. 手柄、切割刀具、电缆线、硅胶管可采用低温等离子灭菌或环氧乙烷灭菌
- 7.20. 镜体呈 Y 型，操作孔道为直式，可置入直径 3 mm 的巨型硬式器械，容易控制方向、操作有力，适用于各种薄厚的病灶；
- 7.21. 可选配电切组件，与电切镜共鞘使用，术中切换术式可免除更换手术组件对患者宫颈处造成的机械性损伤；
- 7.22. 视向角 12° ，视场角 $\geq 70^\circ$ ；
- 7.23. 显色指数 ≥ 90 ；
- 7.24. 内窥镜器械通道最小宽度 $\geq 14.0\text{Fr}$ ，镜体插入部最大宽度 $\leq 18.5\text{Fr}$ ；
- 7.25. 外鞘套外径 $\leq 7.5\text{mm}$ ；
- 7.26. 配套手术器械规格 $\phi 3\text{mm}$ ，手术器械可以拆卸。有源器械可配置单极和双极手术器械，至少 6 把，包含手术剪，手术钳，单级电凝棒，单级电凝钩。

8、双极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 8.1. 用于子宫腔内，子宫肿瘤、息肉，粘膜下肌瘤、子宫纵膈、宫腔黏连等宫腔电切微创手术治疗。
- 8.2. 工作温度： $40\text{--}70^\circ\text{C}$ ；
- 8.3. 工作频率： 300kHz ；
- 8.4. 阻抗显示： $0\text{--}9999 \Omega$ ；
- 8.5. ▲包含 CUT(切割)模式，COAG（止血、凝固）模式，切割模式下额定负载 250Ω ，凝血模式下额定负载 75Ω ；切割最大输出功率： 350W ，凝血最大输出功率： 150W
- 8.6. 智能控制技术，主机自动识别组织阻抗，识别后匹配对应输出功率实现流畅切割，且具备功率曲线的设定功率和真实输出的差异补偿功能，实现手术高效稳定；
- 8.7. 包含超脉冲（SP）起弧模式，PK 起弧模式，快速起弧；

- 8.8. 七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可视化功率调节；
- 8.9. 可显示实时电切功率值和电凝功率值、电极激活状态、脚踏连接状态；
- 8.10. 机器功率可精细调节，调节步进精确至 5w；
- 8.11. 采用软开关谐振技术，降低设备的 EMI；
- 8.12. 主机设有音量旋钮，可调节声音大小，区分 CUT、COAG 工作声音，避免踩错脚踏；
- 8.13. 主机具备记忆模式，记忆功率值，减少重复操作；
- 8.14. 具有自动识别电极、脚踏的连接状态。并完成对应的功能设置，显示相应的输出功率；
- 8.15. 故障报警提示功能、输出正常提示功能。
- 8.16. 配双色脚踏开关
- 8.17. 外鞘设计：外鞘尺寸 26Fr，设有外鞘出水口和控制开关；
- 8.18. 内鞘设计：24Fr，可 360° 旋转，外鞘保持静止时操作器、内窥镜、内鞘和手术电极可 360° 旋转，可持续灌流；
- 8.19. 内窥镜：直径 4mm，视向角 30°，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可承受低温等离子消毒；
- 8.20. 操作器：被动式结构设计；操作器、内鞘、外鞘套之间为快速卡锁式装接设计，便于操作

五、项目实施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结合各自产品特点，自行编制实施方案。

2、交货及安装期限：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设备清单依合同标准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时需提供有效的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生产厂家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如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出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设备。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

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参数，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说明：“2、交货及安装期限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负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厂家专职工程师到医院现场，负责仪器安装、调试，并负责培训本科室人员使用、维护培训，不少于一周。

六、验收标准：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供应商予以配合。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2、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3、设备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安排专人按照货物技术指标要求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指标，以及验货清单查验货物主件及零部件是否完好、齐全，带料试机查验货物功能是否达标。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自身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再安排专人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查验。

4、设备送到后，一经发现问题，立即退货；在采购人使用两周内发现问题、有关部门复检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要求一次达标，质量合格。安装的所有施工及其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产品。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产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

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2、免费质保期保修期≥1年，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3、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工程师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

4、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对仪器应提供终身维修，仅收取零件更换费用，免收任何人工费用。

5、技术培训：卖方应免费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检测等技术培训。提供操作手册。

6、质量保证：卖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买方要求，如不能满足买方要求，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7、设备验收：设备安装后，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需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卸货并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投标人所投报价中应包含此费用。

2、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发运至规定地点、保管、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采购人进行的试运行。发运至规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直至试运行检验合格后将货物移交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货物移交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后由最终用户保管）。应在包装中装有详细的包装清单（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和质保书）。

3、所提供的产品应根据有关标准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装卸条件，以使产品完好无损到达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应对包装和运输不善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